2017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绿色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Yangzhong Cit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

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简称“17 扬中城投绿色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六）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10月27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10月30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

目录

释 义.....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3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4
第三条 发行概要.....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13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15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16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实施办法.....18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34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5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53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56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63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7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77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82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85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92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9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扬中城投/本公司/公司	指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人民币20亿元的2017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市政府	指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政府。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合担保/担保人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7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财金发[2017]276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住所：扬中市环城东路989号

法定代表人：孙万华

联系人：李云芳、陈伟

联系地址：扬中市环城东路989号

联系电话：13605298085、13913417468

传真：0511-88356883

邮政编码：212200

二、承销团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高晨亮、梁晨、胡勇、包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20

传真：010-88300820

邮政编码：100037

分销商：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沈希佺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联系电话：021-20321022

传真：021-68777822

邮政编码：20012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汤沛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张乐夫

联系人：　周迎春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电话：0515-89893305

传真：0515-89892101

邮政编码：210009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010- 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 刘盈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吴恒青、王云清

联系地址：镇江市正东路10号

联系电话：0511-84447838

传真：0511-84439647

邮政编码：212003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刘红娟、李金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22 号经协大厦六楼

负责人：闵建君

经办律师：闵建君、童国军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22 号经协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511-85118785

传真：0511-84411407

邮政编码：212001

八、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188号

负责人：邱言文

联系人：王晓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188号

电话：025-83591721

传真：025-83276234

邮编：210024

九、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高晨亮、梁晨、胡勇、包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51789183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简称“17 扬中城投绿色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

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3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分销商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信用安排: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2017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 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需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内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

流通）的审核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实施办法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和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或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

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四）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并兑付数额。

（六）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孙万华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扬中市环城东路989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本市城市经济、市政、水利建设投资与开发；单晶、多晶硅棒、锭及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009,508.80万元，负债总额为1,891,810.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05,737.14万元，资产负债率47.1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87,788.77万元，利润总额34,856.13万元，净利润36,245.09万元。

二、历史沿革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是扬中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前身为扬中市地产开发总公司，2001年，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扬政发【2001】25号文《关于变更设立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总公司的通知》，扬中市地产开发总公司变更为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该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2001年4月由扬中市政府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对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由扬中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扬兴会验（2001）第112号验资报告。2001年9月4日，公司完成注册变更登记，扬中市地产开发总公司更名为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8年12月，扬中市人民政府以评估价值9,63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20,365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向公司注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由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扬正会验（2008）第515号验资报告。2009年2月3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2009】第02030001号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扬中市城投公司完成注册资金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金为40,000万元人民币，均由扬中市人民政府注入。

2011年10月31日，扬中市人民政府以现金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由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正会验（2011）第804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05月18日换领了由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11827272674 6X6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万华，住所为扬中市环城东路989号，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本市城市经济、市政、水利建设投资与开发；单晶、

多晶硅棒、锭及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情况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是扬中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扬中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唯一股东。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了《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章程》。

发行人是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制企业，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企业。扬中市人民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授权方，授权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代表授权方行使所有者职能，享受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依法对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股权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三部一室”，即财务部、开发部、工程部、办公室。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1、董事会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8名。董事会

主要职责如下:

（1）审定总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投融资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

（2）审定总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针;

（3）决定总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按照授权方意见，由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 按照授权方意见，由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决定其相关聘用人员报酬事项。

（5）制定总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基本规章制度;

（6）决定总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7）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定收取总公司国有资产投资收益;

（8）根据授权范围决定总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方针;

（9）拟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方案; 拟订总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对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总公司的决定;

（10）批准全资子公司章程。决定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人选，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其收入; 向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委派代表并对其进行考核。

（11）授权方授予总公司董事会的其它职能等。

2、监事会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 7 名，其中主席 1 名，监事 6 名。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1）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查总公司资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监督、评价总公司经营效益和总公司财产保增值状况;

（2）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总公司的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对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质询。

（3）对总公司董事会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向派出监事会的授权方提出对总公司董事聘任、解聘及奖惩的建议;

（4）根据总公司董事会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5）对侵犯总公司经营权的行为进行监督。

3、总经理

公司现有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3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总公司董事会会议;

（2）组织和制订总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3）签署总公司股票、债券，代表总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4）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5）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总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6）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提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的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8）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9）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处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

（1）常务副总经理履行副总经理职权，受总经理委托，主持非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2）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分管部门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组织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三部一室”，即财务部、投融资部、工程项目管理部、办公室，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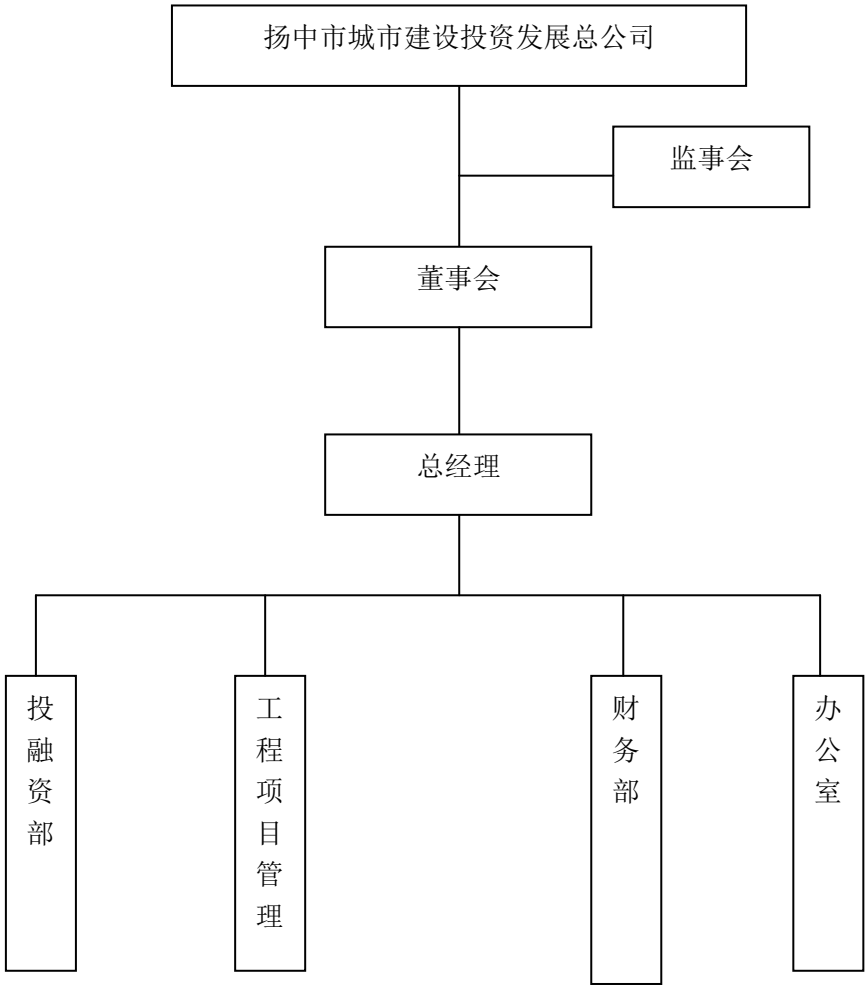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子公司 7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分别为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中市中扬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中扬置地有限公司、扬中市中扬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扬中市中扬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家，为扬中市中扬新市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投资结构如表 8-1 所示:

表 8-1: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25.24	100.00%
扬中市中扬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扬中市中扬新市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962.80	51.00%
扬中市中扬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扬中市中扬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扬中市中扬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图 8-2: 发行人子公司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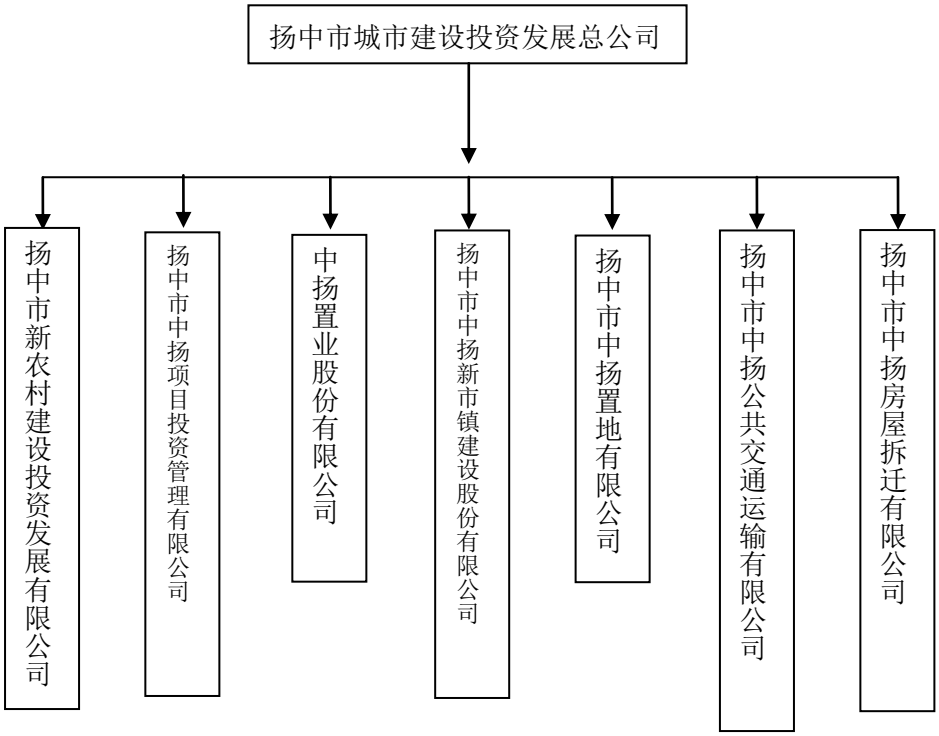

（一）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4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7,425.24万元。经营范围：本市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投资和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550,493.34万元，负债464,277.36万元，净资产186,216.00万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45.97万元，净利润18,390.15万元。

（二）扬中市中扬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中市中扬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3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扬中市中扬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54,701.81万元，负债184,845.70万元，净资产69,856.12万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无营业收入，净利润-8,097.51万元。

（三）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9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其中：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建设，港口建设，

市政交通、园林建设，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78,655.88 万元，负债 151,845.58 万元，净资产 26,810.30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65.06 万元，净利润 710.22 万元。

（四）扬中市中扬新市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市中扬新市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另一投资方扬中市新坝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份。经营范围：新市镇建设；农业项目建设；工业园区建设；旅游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投资管理；经营性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扬中市中扬新市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0,332.16 万元，负债 35,553.88 万元，净资产 44,778.2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742.80 万元。

（五）扬中市中扬置地有限公司

扬中市中扬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开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扬中市中扬置地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262.61 万元，负债 140,700.47 万元，净资产 12,562.14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50.90 万元。

（六）扬中市中扬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扬中市中扬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注

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1%股份，本公司子公司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份。经营范围：公交客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扬中市中扬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总资产20,340.44万元，负债25,169.81万元，净资产-4,829.37万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万元，净利润-2,660.64万元。

（七）扬中市中扬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扬中市中扬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4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屋拆迁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扬中市中扬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总资产212,787.30万元，负债213,031.58 万元，净资产-244.28.03 万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90万元，净利润-344.31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8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方正和先生，196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扬中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扬中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扬中市新坝镇党委副书记、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董事长。

孙万华先生，196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扬中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现任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总经理。

王东升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工程部主任，现任市城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纪岚女士，1964 年 0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会计局派驻扬中大桥管理处财务科科长、扬中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陶旭红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前期开发部主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云芳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主任。

苏劲鸥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开发部职工，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投融资部主任。

张利群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局安监科办事员，现任扬中市中扬公交公司总经理。

黄纪生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控制部主任、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造价控制部主任，现任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 6 名。监

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蔡艳女士，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扬中市市纪委委员，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

何新民先生，196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扬中市江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伯和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工程部主任。

戴萍女士，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王扬先生，1986年2月6日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投融资部副主任。

陈玺先生，197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扬中市中扬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扬中市中扬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扬中市中扬置地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黄良娣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开发部科员、副主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妇委会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

（三）其他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管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

总经理3名。

孙万华先生简历同上。

王东升先生简历同上。

陈纪岚女士简历同上。

陶旭红先生简历同上。

何新民先生简历同上。

发行人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政府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扬中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与经营的综合性主体，主要从事扬中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安置房建设与销售等业务，核心业务涵盖扬中市土地收储整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133.12 万元、260,609.07 万元和 287,788.77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收入结构上，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占比最大，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51.06 万元、173,814.79 万元和 257,608.53 万元。其次为安置房销售收入，该板块收入在 2015 年大幅上涨，占比达到 21.76%。公交车运营业务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低，2014-2016 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0.40%、0.31%和 0.24%。

成本结构上，各板块成本占比基本与收入占比保持一致，其中工程项目建设与安置房销售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工程项目建设营业成本占比为 90.13%，安置房销售营业成本占比为 8.55%。安置房销售成本波动增长。公交车运营成本略有波动。

毛利率方面，2014-2016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45%、13.66%和 15.84%，整体呈上升趋势。从各个业务板块来看，工程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安置房销售业务受结算收入和成本不完全匹配影响，近年来，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公交车运营业务由

于公益性较强，盈利能力较弱，且收入水平较低，对成本变化较为敏感，近年来毛利率水平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

表 9-1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亿元、%

科目	业务板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工程项目建设	25.76	89.51	17.38	66.69	15.86	72.03
	土地开发整理	0.00	0.00	2.90	11.13	5.93	26.92
	安置房销售	2.92	10.15	5.67	21.76	0.14	0.66
	公交车运营	0.07	0.24	0.08	0.31	0.09	0.40
	其他	0.03	0.10	0.04	0.15	-	-
	合计	**28.78**	**100**	**26.06**	**100.00**	**22.01**	**100.00**
营业成本	工程项目建设	21.83	90.13	14.73	65.47	13.77	72.25
	土地开发整理	0.00	0.00	2.40	10.67	4.96	26.05
	安置房销售	2.07	8.55	5.04	22.40	0.09	0.46
	公交车运营	0.30	1.24	0.30	1.33	0.24	1.24
	其他	0.02	0.08	0.02	0.09	-	-
	合计	**24.22**	**100**	**22.50**	**100.00**	**19.05**	**100.00**
毛利润	工程项目建设	3.93	86.18	2.65	74.44	2.09	70.59
	土地开发整理	0.00	0.00	0.5	14.04	0.96	32.50
	安置房销售	0.85	18.64	0.63	17.70	0.06	1.88
	公交车运营	-0.23	-5.04	-0.22	-6.18	-0.15	-4.97
	其他	0.01	0.22	0.02	0.56	-	-
	合计	**4.56**	**100**	**3.56**	**100.00**	**2.96**	**100.00**
毛利率	工程项目建设	15.26	-	15.25	-	13.18	-
	土地开发整理	0.00	-	17.24	-	16.24	-
	安置房销售	29.11	-	11.11	-	38.68	-
	公交车运营	-328.57	-	-275.00	-	-166.02	-
	其他	33.33	-	50.00	-	-	-
	合计	**15.84**	-	**13.66**	-	**13.45**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工程项目建设业务

工程项目建设收入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2014-2016 年，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158,551.06 万元、

173,830.42万元和257,608.53万元，项目收入主要来自城市防洪工程滨江大道和区域供水工程等项目。

公司是扬中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负责扬中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工程项目建设（不含安置房建设）业务由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扬中市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均与扬中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并约定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竣工后经扬中市审计局核定项目工程成本并经扬中市财政局确认金额进行决算，扬中市政府根据扬中市审计局核定的工程决算价15%作为代建服务费支付给公司，公司将审定的工程决算价记入工程建设成本，经确认的工程建设成本与代建服务费计入项目建设业务收入。

（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是扬中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公司根据政府的建设规划以及拆迁计划，组织施工单位对规划区域的土地进行整理，并支付相应费用。在土地整理完成后，由扬中市政府进行出让，并将土地出让金扣除拆迁补偿支出及相关规费后不低于净收益 80%比例返还公司，公司将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确认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收入。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累计已完成土地收储 3,625 亩，土地整理3,036亩，实施房屋拆迁969户。截至2015年底，公司正在整理的土地有5宗，总面积为1,167亩。预计未来整理完成后的土地的变现将会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局面。

表 9-2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正在整理的土地情况

单位：亩、万元

土地位置及名称	面积	费用支出情况	土地性质
新民宜禾路南侧片区，涉及三茅街道新民社区 6、10、12、13 组和新坝镇联盟村 6 组	387	13,859.18	国有出让
文广中心项目，位于中电大道西侧、长江路北侧。项目涉及三茅街道港联社区南 2、8、9、10 组	267	6,886.95	国有出让
供电公司西北侧片区，位于东至新民路、南至扬子西路、西至新坝镇联盟村	237	4,262.91	国有出让
检察院西侧片区，位于新扬路西侧、金苇路北侧、中电大道东侧、扬子西路南侧。项目用地涉及三茅街道新扬 9 组、港联社区北 1 组、2 组、3 组	138	6,583.59	国有出让
兴华村土地收储地块项目，位于三茅街道兴华村，涉及兴华村 10、11、17 组	138	1,828.25	国有出让
合计	**1,167**	**33,420.88**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作为扬中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与经营的综合性主体，主要从事扬中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安置房建设与销售等业务，核心业务涵盖扬中市土地收储整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1]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推进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1]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截至2014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54.8%[1]，但仍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对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改革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中长期系统规划。预计，未来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将进一步加大对供水、供气、电力、通信、公共交通、棚户区改造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巨大，近年来我国地方政府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剥离了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功能，采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或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地方政府资金需求。另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将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由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通过举借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满足建设资金需求。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融资平台公司的在建项目将优先采取公私合作模式推进。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融资平台公司将逐步转型，项目收益债等市场化融资方式将成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融资方式。

总体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投资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项目收益债等市场化融资方式将在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镇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1]

“十二五”时期，镇江市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山水花园城市这一总体目标，大力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市域空间得到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市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市区实施城建项目 218 个，完成投资 580 亿元，城市功能得到提升，居住和消费环境大幅改善。京沪高铁镇江段、镇江新区通用机场等一批基础设施建成投运，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实现新突破；全面完成村庄环境整治，农村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日趋完善，公交、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全市 65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通过省级验收，建成 1 个“美丽宜居镇”、10 个“美丽宜居村庄”。

承接《镇江市“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根据镇江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镇江市将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山水花园城市的战略目标，加快中心城市建设，迅速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牌，增强城市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进一步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优化城镇空间形态和发展格局，提升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构建全市域“一心（镇江、丹阳都市核心）两片（扬中、句容东西部发展片）”的城镇空间布局形态。着力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大力推进城乡建设。构建城乡“大交通”支撑体系。五凤口

[1]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镇江市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高架力争竣工，312国道城区改线段主线贯通，建成沪宁高速丹阳东互通。连淮扬镇铁路上半年全线开工，镇江长江大桥启动建设，镇江枢纽站和新区站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完善大路通用机场集疏运体系。

（3）扬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1]

2016年，扬中市在“四城同创”中取得突破，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通过国家技术评估，国家园林城市创建通过省级资格核验和专项评价，城乡基础实施建设不断完善。2016年，扬中市地区生产总值504.7亿元，同比增长9.5 %;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50亿元，同比增长-4.5%。建成扬子东路东延一期、扬子西路延伸、翠竹北路延伸等工程，加快推进新民南路延 伸、同心路西延、中电大道北延，启动建设238省道改线西来桥段工程，改造农村公路27公里、堤顶公路20公里、农桥19座。公共自行车二期、110千伏 联合变投入运营，新增（优化）城乡公交线路3条。启动园丁路南侧、扬子新村等片区旧城改建，中扬康居苑二期、城东、城西、园丁路安置房 交付使用。

2016 年，扬中市城乡管理日益完善。不断健全规划体系，编制完成镇村布局、综合交通等规划。优化城乡管理机制，深化相对集中城乡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权工作。高标准完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计划，创成全省首批优秀管理城市。健全物业管理联 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八位一体”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十三五”期间，扬中市将对接《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

[1]该部分数据来源于《扬中市统计局关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和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提出的沿沪宁线、沿江、沿宁杭线三大发展带，参与构建构建镇江全市域“一心（镇江、丹阳都市核心）两片（扬中、句容东西部发展片）”的城镇空间布局形态。完善和修编新一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努力构建“都市核心（镇江+丹阳）—次级中心（句容、扬中）—重点中心镇—其他发展镇”的四级城镇发展职能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区集聚度和首位度，增强城市集聚能力。

因此，随着镇江市及扬中市“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及逐步推进，基础设施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扬中市基础设施投资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土地开发整理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土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其获取与利用条件是确定投资方向和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城市土地整理开发主要是对拟收储的地块上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拆迁，以及对土地进行平整并进行周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主要负责拆迁工作、垫付拆迁费用、平整土地等，同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纳入城市规划的新城区和旧城区土地在年底用地指标内进行收购储备，以满足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经过开发城市土地，城市土地开发企业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土地运营，获取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也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是具有高度垄断性特点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旧起着主导作用。土地的稀缺性和社会需求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这使土地在很长一段时期将处于增值过程，所以土地开发

整理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另一方面，土地开发整理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直接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可观的经营业务，“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这使得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2）镇江市土地整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1]

根据《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镇江市从城市形态与交通、产业、用地、空间发展等关系的角度出发，优化城市用地布局，确定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形态和城市增长空间及发展方向。根据城市规划，进行城市新城区的建设与旧城区的改造，对城区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建设镇江具有“大江风貌、城市山林、历史文化”特色的城市空间，推动镇江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016年，镇江市积极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取得了丰硕成果。未来，镇江市将继续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深入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闲置土地清理，有力保障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进一步规范土地管理工作。

（3）扬中市土地整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2]

[1]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和发行人内部资料。
[2]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内部数据。

近年来，扬中市加大土地整理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工作，以改善民生条件和有效增加耕地面积为目的，以项目化管理为手段，着力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通过争取用地指标，拓展区域发展空间。为切实保障全区重点工程建设用地，缓解土地供需矛盾，继续加大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力度，全面盘活批而未供、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土地。2016年，扬中市国土局将严把项目的预审、用地审批和供地关，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认真做好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全区城乡增减挂钩、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等整治任务，合理布局土地整治项目。

扬中市目前的土地开发模式主要为，公司将开发整理完成的土地交由扬中市国土部门进行招、拍、挂，土地出让收入在弥补公司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及按规定扣除相关规费后的净收益部分，由扬中市财政按不低于80%的比例以补贴收入的形式返还给公司，用于公司的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是扬中市重要的土地一级开发主体，扬中市的城市化发展将为公司带来良好前景。

3、公共交通

（1）我国公交车运营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移动的名片，是保证城市生活正常运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与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

施，在城市发展中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目前，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供给量增长较多，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城市交通的供给压力。但是随着人口的增加，对于公共交通的需求也是在不断增长的。因此，继续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其供给能力，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2）镇江市公交车运营的现状和发展趋势[1]

2016年，紧跟城乡一体化快速推进的步伐，镇江市大力发展了公共交通行业，完成了《镇江市公共交通体系发展战略规划》，全方位建设公共交通事业。组织开展现代有轨电车方案研究，成立了公交乘客委员会，全面推广智能公交，实现客运WiFi全覆盖、宁镇扬一卡通等。

2016年，镇江市将推动构建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的公共客运和城乡物流体系，加快推出毗邻公交、旅游公交、定制公交等特色公交，开展“互联网+”新形势下出租汽车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研究，发展机场班线、校园班线等运输效率高、通达度深的特色客运业务。

（3）扬中市公交车运营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改造是扬中市政府重点民生工程之一，全市上下十分关注。围绕这一目标，扬中市抢抓机遇，主动作为，积极行动，精心组织，全面开展中巴车的公车公营改造暨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1]

扬中市有两大平台类企业分别是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和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分担的职能不同，发行人是扬中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扬中市工程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工作。

经过多年开发建设经验的累积，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在扬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领域都居于行业主导地位，为扬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扬中市主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9.80亿元，负债总额为114.9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4.86亿元；2016年度，扬中交投实现营业收入14.55亿元，净利润3.45亿元。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经营环境优势

镇江市地处江苏省西南部，长江下游南岸，东南接常州市，西邻南京市，北与扬州市、泰州市隔江相望。其境内京沪铁路、京沪高铁、沪宁高铁、沪蓉高速公路、扬溧高速公路、312国道、104国道等通达全国各主要城市，长江流域第三大航运中心——镇江港通江达海，是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2016年末，镇江市辖四区（京口区、润州

[1]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内部资料。

区、丹徒区和镇江新区）和三市（句容市、丹阳市和扬中市），总面积3,847.00 平方公里，占江苏省的3.7%，常住人口为317.14万人。

扬中市为镇江市下辖的县级市，由扬中岛、西来桥岛、雷公岛、西沙岛等四个岛屿构成，位于江苏省中南部、长江中下游，其东北与泰州、扬州隔江相望，西南与镇江、常州毗邻。2016年末，扬中市下辖两街道（三茅街道和兴隆街道）、四镇（新坝镇、油坊镇、八桥镇和西来桥镇）和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面积332.00平方公里（含水域），户籍人口28.26万人。[1]

扬中市区位优势明显，岸线资源较为丰富。扬中市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仅有2.5小时公路车程，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1.5小时的公路车程，距国际货运港口镇江港、泰州港分别为6公里和2公里，可与40多个国家136个港口通航，具有便捷的铁路、公路、水路运输条件。

扬中市水资源丰富，水域面积88平方公里，深水岸线总长近54.00公里，约占苏南未开发岸线总量的2/3左右，目前基本处于待开发状态，未来扬中市发展船艇制造、石油化工、电力工业及大用水量、大吞吐量的产品加工工业具有很大潜力。[2]

（2）政府支持优势[3]

发行人是扬中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扬中市工程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工作，为扬中市经济持续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得到了扬中市政府在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和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扶持。

[1]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镇江市建设局网站和发行人内部资料。
[2]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内部资料。
[3]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2015年扬中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发行人内部资料。

政府赋予的垄断性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在城市建设发展中的主体角色，未来，扬中市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这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坚持城乡一体建设，着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有序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加快编制镇村布局规划、城区排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域水系及城市河道蓝线规划，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构建多规融合、功能完善的城乡规划体系。完善功能设施。推进扬子东路东延、中电大道北延、新民路南延等工程，维修改造238省道西来桥段，建成扬子西路延伸、同心路西延等工程，完善路网结构和功能。加快镇村建设。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各镇区完善设施、提升功能，新坝镇、开发区对接城区、建好“两翼”，油坊镇、八桥镇、西来桥镇策应副城建设，加快产业发展与城镇化的融合互动。因此，扬中市政府必将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使公司资产实力持续增强，发挥更强的融资功能。

作为扬中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扬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资产注入方面， 2013年，扬中市政府陆续向公司注入评估价值59.35亿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4年，发行人共获得扬中市政府总价值为4.64亿元的土地注入，包括三茅街道小泡沙等地块；财政补贴方面，为支持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扬中市财政局每年给予公司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2014-2016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2.94 亿元、4.44亿元和5.18亿元。地方政府的支持使发行人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3）行业垄断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扬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公用事业行业，并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公司所涉大部分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扬中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乡一体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这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融资渠道优势

作为扬中市重要的政府类投资融资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土地开发整理等领域，业务多元、收益稳定。公司信用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行银行、工商银行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得到了银行的大力支持和贷款优惠，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98.29亿元，能够较好地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1]

（一）镇江市经济发展情况

镇江是一座产业特色明显、富有生机和活力的新兴工业城，处于上海经济圈、“苏锡常”经济圈和南京都市圈的交汇点。上海经济圈和“苏锡常”经济圈是中国最具活力的经济圈；南京都市圈是长江中下游沿江城市地带的核心地区，以南京为中心，基础产业实力雄厚、金融

[1] 该部分信息来源于镇江统计信息公众网、《2015年镇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镇江市政府工作报告》和《2015年扬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体系完整、科教优势明显，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制造业、旅游业、金融业、科教和文化中心。镇江拥有世界主要的锚链生产基地、全球单厂规模最大的高档铜版纸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汽车发动机缸体和醋酸生产基地，正逐步成为以机械、化工、造纸三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新材料、交通设备、食品、电力五大优势产业，船舶及船用设备、工程电器、五金工具、眼镜、香醋等十大产业集群为主体的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2014-2016年，镇江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252.4亿元、3,502.48亿元和3,833.84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22.2亿元、132.89亿元和137.7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662.6亿元、1,726.96亿元和1,870.4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467.6亿元、1,642.63亿元和1,825.66亿元。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02,651元、110,351元、120,603元。2014-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277.8亿元、302.85亿元和293.01亿元，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镇江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镇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将围绕“五个迈上新台阶”，坚持生态领先、推进特色发展，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自觉依法行政，牢牢把握习总书记对江苏发展的新要求，牢牢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趋势性变化，牢牢把握“生态领先、特色发展”的战略定位，牢牢把握稳中奋进的总基调，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

镇江。

（二）扬中市经济发展情况[1]

近年来，扬中市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14-2016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440.2亿元、475.8亿元和504.7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3.72亿元、11.87亿元和12.96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34.80亿元、249.82亿元和261.4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91.68亿元、214.11亿元和230.33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9万元、13.9万元、14.75万元（按常住人口计算）。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14-2016年，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分别为72.13亿元、71.2亿元和80.1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72 亿元、34.03亿元和32.5亿元。

未来，扬中市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增强区域发展后劲；坚持城乡一体建设，着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努力打造“最美扬中”，带来良好的经济发展机遇。

[1] 该部分数据来自扬中市 2014、2015、2016 年统计公报。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009,508.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1,810.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05,737.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1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7,788.77 万元，利润总额 34,856.13 万元，净利润 36,245.09 万元。

发行人近 3 年主要财务情况见下表:

表 10-1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4,009,508.80	3,833,922.02	3,600,327.19
其中：流动资产	3,958,055.08	3,790,863.01	3,577,908.95
负债总额	1,891,810.51	1,747,801.81	1,555,274.87
其中：流动负债	1,076,068.33	1,031,133.86	821,582.48
资产负债率	47.18%	45.59%	43.20%
所有者权益	2,105,737.14	2,074,523.04	2,033,228.64
营业收入	287,788.77	260,609.07	220,133.12
利润总额	34,856.13	31,619.50	15,352.54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36,245.09	32,771.93	15,287.13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等资本来源于政府投入的货币、注入的资产等，同时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均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期限为 8 年，票面利率为 7.1%，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扬中市区域供水改造项目、江岸治理项目、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和路网建设项目等 4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目前，上述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已完工。根据债券发行时设置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按时足额兑付第一期本金 1 亿元，于 2016 年 03 月 26 日和 2017 年 03 月 26 日按时足额兑付第二期本金 2 亿元、第三期本金 2 亿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提前偿还条款的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5.15%，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明珠广场东南侧片区旧城改建项目，3 亿元用于明珠广场东南侧片区旧城改建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上述企业债券各期还本付息正常。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0 扬中城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扬中市区域供水改造项目	34,000	15,000	44.12%
扬中市江岸治理项目	60,400	31,000	51.32%
扬中市污水管网工程	36,500	15,200	41.64%
扬中市路网建设项目	39,786	18,800	47.25%
			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补充营运资金			20.00%
合计	170,686	100,000	--

（二）“16 扬中城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明珠广场东南侧片区旧城改建项目	59,694.20	30,000.00	50.26%
文化北路西区旧城改建项目	73,324.00	30,000.00	40.91%
			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0	40.00%
合计	**133,018.20**	**100,000.00**	--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上述已发行债券资金均已投资到相对应的用途上，有关项目按照项目工程计划实施。

三、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信托产品 15.93 亿元。

单位：亿元

序号	信托公司	信托贷款单位	时间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1	北京信托	中扬项目	2015.11.18	8	6年	10.20%
2	爱建信托	城投	2016.2.3	2	2年	9.40%
3	爱建信托	城投	2016.8.19	3	3年	6.10%
4	长安财富资产	城投	2015.8.21	2.93	1.5年	11.80%
合计				**15.93**		

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资料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	16.02	12.00	74.91%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8.00	-	40.00%
合计	**-**	**-**	**20.00**	**-**	**100.00%**

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均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相关批文如下：

表 12-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批准文件

序号	项目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				
1	市发改经信委关于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扬发改经信[2016]72 号	扬中市发改经信委	2016.8.31
2	关于对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扬环审[2016]77 号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6.8.25
3	关于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扬中市国土资源局	2016.8.23
4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21182201600025（R)号	扬中市规划局	2016.8.31
5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182201600025（R)号	扬中市规划局	2016.8.31

6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节能登记表	扬发改经信节能备[2016]155号	扬中市发改经信委	2016.8.15
7	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		镇江市安盾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2016.11.30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将用于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剩余8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将用于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是贯彻国家关于《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建设之需要。国家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向全国印发《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目的就是为了“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是满足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水质及污废水处理率之需要。扬中市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为了进一步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提高污水处理率，迫切需要建设城区村镇雨污水管网的新建和分流改造污水管网。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是完善城市环保建设之需要。因扬中市大多数管网以雨污合流为主，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水管道将接入截污

干管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达到村镇雨污水管网的新建和分流改造的目的，可改善扬中市的环境，提升城市卫生形象。因此，建设城区村镇雨污水管网的新建和分流改造污水管网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是改善现有城市排水管道不畅之需要。已建污水管道已老化超负荷的运行的现象，旧有污水管径偏小，经常堵塞，甚至断裂漏水，导致城区路面塌陷，污水横流。要保证排水畅通就得改扩建现有老化管道的通行能力。

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第六条，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包括节水改造、海水（苦咸水）淡化、中水利用等。和第七条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危废、医废、工业尾矿等处理处置。

因此实施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为绿色债券。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集镇道路及园区村镇雨污水管网的新建和分流改造；集镇居民点污水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铺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建设各类污水提升泵站并进行道路恢复、绿化移植、补植、清障等工程。

项目实施范围较广，雨污水管网覆盖扬中市新坝镇、油坊镇、八桥镇、西来桥镇、三茅街道及开发区，并在个区域建成多个污水治理点，其中：新坝镇19个、油坊镇24个、八桥镇40个、西来桥镇2个、三茅街道38个、开发区13个。

本项目改造污水管网455.1km，改造雨水管网301.9km，建设小型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19座，改造污水提升泵站9座，建设乡村污水池6座，污水处理厂扩容4座以及配套的道路拆除、绿化移植、补植等。

3、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两年。目前尚未开工。预计2017年底正式开工。

（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推动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根据扬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进行专项补贴的通知》、《关于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扬中市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定》文件，及具有甲级资质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募投项目的收益来自于污水处理费和政府补助。

1、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包含在水费中，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再由自来水公司将水费转至市财政局的专户，财政局根据扬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将项目建成并投入

使用后，流经发行人建设的污水管网、或接受发行人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而产生的污水处理费，在扣除代征手续费后，按年全额拨付给发行人。

扬中市污水日产生量为 11 万吨且居民日用水量平均每年递增 5%，非居民日用水量平均每年递增 8.5%。扬中市现有的污水处理能力 4.1 万吨/天，占比 37%。

本项目建成后，将承接全市非居民污水处理（占全部污水量的 45%）和另外 63%的居民污水处理。原有污水处理厂不再承接非居民污水处理，只承接全市 37%的居民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费按居民的污水处理费为 0.92 元/吨，非居民的污水处理费为 1.41 元/吨与市城投公司结算。预计本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将产生居民污水处理量约 1677 万吨，居民污水处理费约 1543 万元；非居民污水处理量约 2529 万吨，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约 3566 万元。计算期内，预计项目存续期内收益为 53,893.9 万元，项目运营期收益为 108,339.3 万元。

2、政府补助

根据扬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进行专项补贴的通知》和扬中市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定》文件，从 2019 年至 2031 年市财政每年补贴 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运营。项目存续期内收益为 24,000 万元，项目运营期收益为 39,000 万元。

表 12-3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存续期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污水处理费:	5109.0	5504.7	5931.7	6392.6	6890.0	7426.9	8006.6	8632.4	53893.9
--居民污水处理费	1543.0	1635.6	1733.7	1837.7	1948.0	2064.9	2188.8	2320.1	15271.8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3566.0	3869.1	4198.0	4554.8	4942.0	5362.0	5817.8	6312.3	38622.1
政府补助: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00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35	35	415.8	542.8	669.7	800.1	927.1	1054	4479.5
净收益:	8074	8469.7	8515.9	8849.8	9220.3	9626.8	10079.5	10578.4	73414.4

注 1：运营成本及费用=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管理费+维护保养费+其他费用

注 2：扬中市居民日用水量平均每年递增 5%，非居民日用水量平均每年递增 8.5%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逐年递增 6%，是依据具有甲级资质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扬中市村镇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扬中市居民及非居民用水量的历史数据及扬中市每年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速测算得来。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拟于 2019 年建成使用，根据收取污水处理费和政府补助，存续期内项目收入预计将达到 77893.90 万元。运营成本和相关规费共计 4479.5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计净收益为 73414.4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

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减少资金闲置。另一方面，对于确已出现的暂时性资金闲置，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进行资金运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009,508.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1,810.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05,737.14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5,287.13 万元、32,771.93 和 36,245.0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期的利息。

二、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存续期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污水处理费:	5109.0	5504.7	5931.7	6392.6	6890.0	7426.9	8006.6	8632.4	53893.9
--居民污水处理费	1543.0	1635.6	1733.7	1837.7	1948.0	2064.9	2188.8	2320.1	15271.8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3566.0	3869.1	4198.0	4554.8	4942.0	5362.0	5817.8	6312.3	38622.1
政府补助: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00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35	35	415.8	542.8	669.7	800.1	927.1	1054	4479.5
净收益:	8074	8469.7	8515.9	8849.8	9220.3	9626.8	10079.5	10578.4	73414.4

注：运营成本及费用=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管理费+维护保养费+其他费用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拟于 2019 年建成使用，根据收取污水处理费

和政府补助，存续期内项目收入预计将达到 77893.90 万元。运营成本和相关规费共计 4479.5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计净收益为 73414.40 万元。

综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可实现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39 亿元和 2.40 亿元，合计 7.79 亿元，覆盖项目总投资（16.02 亿元）倍数为 0.49 倍。项目运营期内，募投项目累计可实现收入 14.73 亿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0.92 倍。

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公司自身偿债措施不能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时，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履行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再担保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由江苏省财政厅牵头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 57.34 亿元。2016 年 1 月，如皋市人民政府、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均分别出资 2.1868 亿元入股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52.49 亿元，其中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分别为 36.18%、7.62%、5.72%和 5.72%，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4.00%。公司股东以政府和国有企业为主，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 年 5 月，根据增资协议，淮

安市淮安区固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10,000.00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11,387.00 万元，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6) 第 043 号评估报告) ,每股作价 1. 1387 元，其中 10, 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6 年 9 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5,000.00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5,693.50 万元，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6)第 043 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 1.1387 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9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6 年 10 月，根据镇新国资办[2016]38 号文件，镇江市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10,000.00 万股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银山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根据增资协议，启东固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30,000.00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34,161.00 万元，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6)第 043 号评估报告)，每股作价 1.1387 元，其中 30,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16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6 年 12 月，根据增资协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公司以货币增资 3,513.00 万元。公司收到投资款 4,000.00 万元，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16)第 043 号评估报告), 每股作价 1.1387 元，其中 3,51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4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7 年 1 月 4 日，经江苏省委省政府批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再担保设有再担保一部、再担保二部、资产经营与战略投资部、金融信息部、资产管理部、办公室、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江苏再担保目前有子公司10家，分公司13家，覆盖了江苏省主要的地级市区。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以及机械设备租赁等业务。

截至2016年末，江苏再担保资产总额1,084,751.81万元，负债总额386,125.55万元，所有者权益698,626.25万元。2016年度，江苏再担保实现营业收入100,294.46万元，净利润28,435.57万元。

截至2016年末，江苏再担保直保责任余额334.23亿元，再保责任余额159.42亿元，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297.78亿元，当期担保代偿率0%。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值为4.26，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综合分析，江苏再担保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保障能力。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1,084,751.81
负债总计	386,12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62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445.00
营业收入	100,294.46
利润总额	37,460.56
净利润	284,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3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0.90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1、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资信综合评定，江苏再担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江苏再担保的代偿能力最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极小。

2、银行授信情况

江苏再担保与银行合作关系稳步推进。江苏再担保已与 25 家银行建立了担保业务合作关系，合计获得直保业务授信额度 462.20 亿元。再担保业务方面，公司与担保机构在开展业务合作时坚持不同风险分担比例和风险代偿免责条款等原则，合作机构不断拓展。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体系内的合作担保机构达到 86 家，实现了江苏省内市县全覆盖。此外，公司还与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3、债务违约情况

自成立以来，江苏再担保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江苏再担保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目前已解除担保责任的代偿率和损失率均为零。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为不超过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5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5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

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在债券发行后按照偿债计划归集资金，用于偿债利息和兑付债券本金。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四）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公司将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 15 个工作日，公司将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五）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

当地政府为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2012-2015年扬中市人民政府持续通过土地资产注入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四年累计注入土地资产共62宗，土地评估价值累计为125.29亿元。同时，为了支持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扬中市财政局每年给予公司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2012年-2015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收入累计为13.06亿元。未来扬中市政府还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持续注入经营性资产以支持发行人做大做强。

（六）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2016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3、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相关风险。对此，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

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有息债务的偿还压力，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合理控制公司的负债规模。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负债率适当，预期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债券市场交易受各种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规模以及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从而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形成流动性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

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地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投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开发等行业，上述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相关行业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由扬中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获得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政策扶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的整体运

营能力；进一步密切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分散债务风险；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地完成，创造效益；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自身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最大程度降低运营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收入对土地开发业务依赖度较高，但此业务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未来会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现有资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若土地市场价格产生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今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建立多元化的主营业务模式，减少对单一业务的依赖。此外，当地政府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通过向发行人拨付土地出让收入或注资等多种形式，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成为发行人可持续经营的坚实后盾。

（三）政府经济状况风险

扬中市人均生产总值虽较高，但在镇江市下属各区县中经济总量偏小，经济增长对投资的依赖性较高，而近年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扬中市经济发展状况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要影响。

对策：今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体制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稳步增强自

身实力，减少对政府经济的依赖程度。

（四）融资风险

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融资压力。受目前融资规模影响，公司利息支出上升较快，盈利对利息的覆盖程度一般，这对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持续融资能力。

（五）资金回款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未来返还资金的支付安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资金回款风险。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运营效率，促使确保在建项目按时投产运营；其次，发行人可通过自身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的增强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缓解资金回款风险。

四、评级报告关注的风险与对策

（一）公司应收类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面临一定的资金占用压力

对策：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市政府控股公司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形成。扬中市政府已就市政府及下属机构对扬中城投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含长期应收款）还款事项作出明确批复，将于未来八年逐步偿还欠款。

（二）公司土地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很高，且土地资产大部分用于抵押，一定程度上影响资产变现能力

对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连续三年稳定增长，业务来源保持稳定。在国有企业改革的契机下，公司将借助良好的发展环境提高运营能力，调整资产结构，拓展多元化融资方案，降低对单一融资方式的依赖，逐步解押受限资产。

（三）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部分被担保企业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

对策：公司建立了企业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及时防范风险。公司将建立企业对外担保风险防范的紧急处理预案，提高相关不利事项出现后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在风险状况发生后积极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第十五条信用评级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评级结论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扬中城投”或“公司”）主要从事扬中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依托区位优势和有效的产业规划，扬中市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作为扬中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土地开发主体，公司得到政府在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面临一定的资金占用压力，且土地资产大部分用于抵押，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存在代偿风险等不利因素。江苏再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预计未来1~2年，公司仍将是扬中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土地开发主体，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不会减弱。综合来看，大公对扬中城投的评级展望为AA。

（二）优势

1、近年来依托区位优势扬中市经济快速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扬中市重要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土地开发主体，得到扬中市政府在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方面的有力支持;

3、江苏再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公司应收类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面临一定的资金占用压力;

2、公司土地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很高，且土地资产大部分用于抵押，一定程度上影响资产变现能力;

3、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部分被担保企业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需向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

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应及时告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12年-2016年，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级别分别为AA-，AA-，AA，AA，AA。近年来，扬中市

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扬中市财政实力稳步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作为扬中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土地开发主体，承担了扬中市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并得到了扬中市政府在财政补贴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同期，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且毛利率较为稳定，经营性净现金流逐年增加。整体来看，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综合分析，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预计未来1-2年，随着扬中市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整体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大公对扬中城投的评级调整为AA。

另外，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故大公对本次债券评级为AAA。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行银行、工商银行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98.29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止至2015年末，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

债。

第十六条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尚待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七）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合法拥有、有效使用其主要财产，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限制或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在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司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重大法律风险的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违反《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后，可以依法发行。

第十七条投资者保护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2016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二) 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四)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金账户监管人;

(五) 审议债权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六) 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七) 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或资金账户监管人;

(八)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 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十) 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十一)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1. 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要求，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二）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

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六）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应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

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节第（一）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四）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三）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代理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四）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能生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八）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八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条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三）《2017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2017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五）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财务报告;

（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方式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

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联系人：李云芳、陈伟

联系地址：扬中市环城东路989号

联系电话：13605298085、13913417468

传真：0511-88356883

邮政编码：212200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晨亮、梁晨、胡勇、包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20

传真：010-88300820

邮政编码：100037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7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承销商角色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韩炜	010-88300621

附表二：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2,567,967.71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3,497,294.44
应收账款	1,292,200,328.38
其他应收款	11,459,336,735.56
预付账款	383,761,019.22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20,363,629,737.23
待摊费用	920,325.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473,176,048.54
流动资产合计	**35,779,089,456.8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721,286.43
长期债权投资	-
合并价差	-
长期投资合计	**19,721,286.4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5,133,494.27
减：累计折旧	31,100,150.08
固定资产净值	84,033,344.1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84,033,344.19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84,033,344.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4,396,328.32
长期待摊费用	66,031,439.52
其他长期资产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0,427,767.8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36,003,271,855.28**

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681,210,097.14
预收账款	97,941,470.60
应付工资	1,270,983.07
应付福利费	-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83,658,005.41
其他应交款	383,839.03
其他应付款	5,768,696,480.00
预提费用	9,880,963.33
预计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12,782,986.85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8,215,824,825.4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05,000,000.00
应付债券	1,054,660,308.00
长期应付款	1,276,893,176.72
专项应付款	370,434.05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7,336,923,918.7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负债合计	**15,552,748,744.20**
少数股东权益	118,236,73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10,703,385.75
盈余公积	205,985,536.2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379,069.48
未分配利润	920,976,527.64
外币折算差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2,286,380.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03,271,855.28**

附件三：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01,331,204.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05,241,372.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2,112,403.4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3,977,428.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38,353.54
减：营业费用	246,003.00
管理费用	53,741,503.96
财务费用	264,797,758.61
三、营业利润	**-143,769,483.94**
加：投资收益	293,450.72
补贴收入	293,960,700.00
营业外收入	6,734,392.36
减：营业外支出	3,693,660.02
四、利润总额	**153,525,399.12**
减：所得税	6,984,084.90
少数股东收益	-3,814,200.4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515,799.98
五、净利润	**152,871,314.6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4,819,608.33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37,690,923.00**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6,714,395.3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20,976,527.6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920,976,527.64**

附件四：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784,40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396,974.71
现金流入小计	6,381,181,37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8,231,2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5,612.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250,774,293.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00,274.39
现金流出小计	6,153,081,4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99,90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5,440,126.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93,856.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2,8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34,706,78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90,9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032,445.75
现金流出小计	1,733,823,34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16,56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3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30,290.86
现金流入小计	5,333,930,290.8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8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9,893,583.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382,560.95
现金流出小计	3,898,076,14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854,14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837,485.29

附表五：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360,558.90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6,742,859.72
应收账款	2,747,570,602.89
其他应收款	8,588,238,867.60
预付账款	403,663,930.90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24,063,585,163.58
待摊费用	829,162.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410,638,955.10
流动资产合计	**37,908,630,101.3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2,669,796.31
长期债权投资	-
合并价差	-
长期投资合计	**132,669,796.3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7,576,231.84
减：累计折旧	39,875,243.84
固定资产净值	177,700,988.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177,700,988.00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177,700,988.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2,718,292.48
长期待摊费用	67,501,071.00
其他长期资产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0,219,363.4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38,339,220,249.18**

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26,300,000.00
应付账款	1,558,955,866.38
预收账款	141,413,506.78
应付工资	1,633,611.23
应付福利费	-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117,060,479.64
其他应交款	1,329,529.21
其他应付款	6,136,831,284.47
预提费用	6,313,578.26
预计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41,500,739.08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311,338,595.0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758,500,000.00
应付债券	749,690,308.00
长期应付款	1,657,996,484.27
专项应付款	492,708.53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7,166,679,500.8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负债合计	**17,478,018,095.85**
少数股东权益	115,971,797.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19,855,948.97
盈余公积	246,519,300.1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9,306,981.07
未分配利润	1,208,162,087.85
外币折算差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5,230,355.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39,220,249.18**

附件六：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06,090,679.6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49,608,733.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2,533,139.1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3,948,806.88
加：其他业务利润	690,385.13
减：营业费用	316,563.00
管理费用	45,407,737.53
财务费用	273,155,406.84
三、营业利润	**-124,240,515.36**
加：投资收益	795,946.66
补贴收入	443,616,000.00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3,976,446.80
四、利润总额	**316,194,984.50**
减：所得税	14,668,505.47
少数股东收益	-2,264,933.4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3,927,911.59
五、净利润	**327,719,324.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0,976,527.64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248,695,851.73**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40,533,763.8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08,162,087.8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8,162,087.85**

附件七：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2,284,76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067,061.18
现金流入小计	5,277,351,8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5,739,17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24,108.67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2,348,493.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916,092.12
现金流出小计	4,936,627,8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3,96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32,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75,870.70
现金流入小计	754,107,97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104,353,915.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816,700.75
现金流出小计	1,400,170,61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62,64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949,916.36
现金流入小计	2,208,949,916.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2,345,379.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03,266.36
现金流出小计	2,279,848,64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8,72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237,408.81**

附件八：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6,664,830.88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3,361,037.35
应收账款	3,544,347,778.14
其他应收款	10,169,552,649.04
预付账款	903,779,772.86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22,640,769,532.82
待摊费用	4,007,997.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18,067,187.72
流动资产合计	**39,580,550,786.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2,467,425.78
长期债权投资	-
长期投资合计	222,467,425.7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22,567,016.26
减：累计折旧	52,898,502.34
固定资产净值	169,668,513.9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169,668,513.92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17,689,292.82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187,357,806.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040,256.64
长期待摊费用	53,671,727.88
其他长期资产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4,711,984.5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40,095,088,00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975,162.32
应付票据	24,690,000.00
应付账款	1,657,018,279.05
预收账款	88,362,775.18
应付工资	967,155.47
应付福利费	-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111,066,421.21
其他应交款	652,577.75
其他应付款	5,891,094,480.58
预提费用	30,640,557.32
预计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68,215,860.95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760,683,269.8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701,500,000.00
应付债券	1,569,520,863.55
长期应付款	2,885,799,826.91
专项应付款	601,149.89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8,157,421,840.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负债合计	**18,918,105,11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27,475,604.83
盈余公积	302,312,051.36
未分配利润	1,478,320,25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7,371,395.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95,088,003.37**

附件九：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77,887,744.1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22,294,211.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6,797,969.17
二、主营业务利润	**298,795,563.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297,936.08
减：营业费用	276,231.00
管理费用	48,748,002.60
财务费用	419,701,703.64
三、营业利润	**-166,632,437.48**
加：投资收益	1,581,099.46
补贴收入	518,136,500.00
营业外收入	82,436.60
减：营业外支出	4,606,283.38
四、利润总额	**348,561,315.20**
减：所得税	2,457,761.21
五、净利润	**362,450,915.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8,162,087.85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570,613,002.87**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5,792,751.2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514,820,251.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50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1,478,320,251.66**

附件十：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243,48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5,364,216.40
现金流入小计	**5,945,607,70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0,826,90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03,663.91
支付的各项税款	99,229,68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820,837.90
现金流出小计	**5,862,381,0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6,61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98,517.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6,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8,104,5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32,805.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9,65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93,586.55
现金流出小计	**294,385,39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80,87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70,110,162.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688,340.67

现金流入小计	**4,094,798,502.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48,85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2,969,630.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611,338.32
现金流出小计	**3,057,439,96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358,53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304,271.98

附件十一：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5,577,89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92,598.01
应收票据	152,180.00
应收账款	
应收代拉追偿款	454,607,583.03
预付款项	6,528,821.91
应收利息	8,217,915.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417,895.38
存货	602,090.00
抵债资产	5,82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2,564,801.40
短期贷款	704,140,000.00
应计投保联动资产	1,280,01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7,393,257.40
流动资产合计	**5,833,895,05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4,242,240.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468,006,196.66
长期股权投资	40,722,813.82
固定资产	11,832,762.60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2,196,678.43
商誉	38,827,237.42
长期待摊费用	1,930,26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8,92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335,87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3,622,998.87**

资产总计	**10,847,518,05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5,575.33
预收款项	89,172,135.42
应付职工薪酬	62,712,430.11
应交税费	30,305,223.73
应付利息	286,794.42
应付股利	1,027,000.00
其他应付款	193,042,338.84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18,675,825.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7,242,78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800,000.00
存入保证金	23,500,000.00
预计投保联动收益	1,280,017.00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1,195,569,459.00
长期应付款	381,130,034.84
递延收益	16,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75,925.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1,975,419.22**
负债合计	**3,861,255,548.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734,210,000.00
资本公积	229,686,939.39
其他综合收益	58,494,234.93
盈余公积	92,670,486.58
未分配利润	369,388,392.4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484,450,053.34
少数股东权益	501,812,449.20
股东权益合计	**6,986,262,502.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847,518,050.65**

附件十二：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944,631.39**
其中：担保营业收入	419,130,940.36
再担保业务收入	45,090,599.35
减：营业成本	**147,937,547.29**
其中：分保费支出	32,338,672.1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净额	216,932,166.8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76,713,86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60,839.14
销售费用	113,875,096.08
管理费用	80,020,383.52
财务费用	-13,931,945.20
资产减值损失	27,048,11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19,618.20
二、营业利润	**364,308,178.87**
加：营业外收入	10,955,028.83
减：营业外支出	657,608.31
三、利润总额	**374,605,599.39**
减：所得税费用	90,249,870.78
四、净利润	**284,355,7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51,033.11
少数股东损益	32,004,695.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15,72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12,275.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8,978.3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8,978.3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71,254.2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71,254.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940,00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938,75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01,250.29

附件十三：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079,59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22,242.20
现金流入小计	**1,533,881,84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78,84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9,106,76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93,32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61,280.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11,596.17
现金流出小计	**2,191,451,8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69,98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8,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618,05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18,696,95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91,175.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43,2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47,361,17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64,21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45,837,651.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3,3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84,511,151.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5,100,541.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7,067,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42,168,0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343,11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08,96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90,061,52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846,170,490.10**